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4〕51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昆明市呈贡区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 建设项目占用绿地的批复

昆明春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昆明市呈贡区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占用绿地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初步审查及现场核量确认，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

经审查，同意昆明市呈贡区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在呈贡区春融西路与祥和街交叉口米兰园对面占用绿地，移植绿化带内香樟5棵（胸径10cm以内）、香樟90棵（胸径10-20cm）、香樟41棵（胸径20-30cm）、香樟7棵（胸径30-40cm）、铁树18棵（胸径20-30cm）、棕榈树1棵（胸径10-20cm）、桂花62棵（胸径10-20cm）、滇朴36棵（胸径30-40cm）、海笋4棵（胸径30-40cm）、

海笋 7 棵（胸径 40-50cm）、海笋 6 棵（胸径 50-60cm）、海笋 5 棵（胸径 90-100cm）、海笋 1 棵（胸径 100-110cm）、石楠树 2 棵（胸径 10-20cm）、石楠树 5 棵（胸径 20-30cm）、石楠树 1 棵（胸径 30-40cm）、黄金榕 4 棵（丛径 20-30cm）、黄金榕 1 棵（丛径 30-40cm）、海藻 22 棵（丛径 90-100cm）、草坪 3613.96 m²。

二、恢复要求

（一）占用绿地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进行同面积、同规模、同品种、同品质的异地移植，同时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验收。

（二）树木移植需取得改变绿地性质审批后方可实施。

（三）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



抄送：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 日印发
